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与会人员有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煤库北侧，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300吨级散货泊位1个，1个废钢堆场，岸线长度100m，限旁靠1档；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30万吨，实际年吞吐量为10万吨。本项目废钢当天到达堆场后直接打包由船舶外运，不露天堆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补办环评，2020年11月2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以“嘉环（港）建（2020）33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2年11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全部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接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钢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物全部为废钢，装卸过程产生扬尘量极少，装卸扬尘厂区内沉降后预计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严禁船舶夜间运输和装卸，加强周围的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措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受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污染类环境影响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0]033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二、生态类环境影响

1、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不再进行任何开发活动。本评价属于补办环评，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对陆域生态无影响。

2、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码头平台冲洗水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冲洗，不外排；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



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船舶在水上的运动、噪声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造成水生生物的逃离，不利于水下生物种群的发展，但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石油类可能引起水生动植物急性中毒，诱变生物的基因，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建议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乍浦塘及其支流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不再进行任何开发活动。本评价属于补办环评，目前已对水域环境完成修复，未对乍浦塘及其支流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期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已按环评落实保护措施，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理途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



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报告中验收监测依据；按生态类项目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相关内容。

3、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验收工作组：

陈心 蒋明 冯春萍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0.12.11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沈补良	嘉兴市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06768817
陈明华	嘉兴市环环所	工程师	13757315505
沈明华	平湖依特工业有限公司		
蒋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陆名辉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